

CB(1)2090/09-10(03)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TAXI DEALERS &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22-24號地下  
G/F., 22-24 Ko Shan Road, To Kwa Wan, Kowloon.  
Tel: 2667 7091 Fax: 2664 9868 Website: www.taxi.org.hk

致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主席：

**強烈反對「政府推出苛政」罔顧行業生死**

環保署假諮詢，沒有理會的士業界苦況，強行推出法例，扼殺整個行業，影響日常營運，危及司機及乘客們安全及健康，令業界非常憤怒，群起反對抗爭到底。

「試問」為何的士業界會有強烈反彈聲音及行動，實況如下：

1. 對業界不公平：的士支持環保已全面更換石油氣車種，禁煙、膠袋分階段，的士為何要一刀切立法？
2. 阻礙正常運作：豁免站內5部的士是不可行；業界大部份的士是依靠各主要大站輪候等客（是“車等客”，而不是“客等車”），當火車或船到接載一批乘客走後，其餘的士只能夾於車群中等候；熄匙後出現天氣環境、壞車變數怎樣辦？政府聲稱於站內容納不逾5輛的士佔整體站6成多，對業界的影響輕微；但這些站都是在於偏僻地點，很少人使用，這樣實為政府誤導大眾說法。
3. 罔顧司機生死：的士站大部份沒有上蓋（炎熱），停車熄匙會令車輛溫度升為50℃，司機熱死；而在暴雨天，熄匙焗死；而開窗會淋濕車廂，怎樣做生意呢？
4. 法例執法含糊：有關停車熄匙法例執法含糊，連“警察方面”聲稱執法時有困難。
  - a. 容易令司機與執法人員或乘客產生爭議。
  - b. 更會對的士司機精神、身體均構成重大壓力，在工作時容易產生危險和意外。
5. 應改善零件及配套後，再分階段立法。

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能體恤業界實況、苦處，反對政府推出條例，通過罔顧業界發展、司機死活，這不人道苛政。

\*「勞工處」亦呼籲各行業小心留意工作環境會引致員工中暑，為何「環保署」要草菅的士司機人命？隨函附上《勞工處提醒僱主及僱員預防中暑》的文件給予各立法會議員參閱

聯絡人：吳坤成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主席 吳坤成 謹啓  
(會務辦公室代行)

2010年5月28日

28-MAY-2010 11:59

P. 01

勞工處提醒僱主和僱員預防中暑

第 1 頁，共 2 頁

## 新聞公報

### 勞工處提醒僱主和僱員預防中暑

\*\*\*\*\*

鑑於近日天氣開始轉熱，勞工處提醒僱主和僱員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在酷熱或潮濕的環境下工作而引致中暑。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梁禮文說：「僱員如果長時間在酷熱或潮濕的環境下工作，身體可能無法有效地藉出汗以幫助散熱而調節體溫，便容易出現中暑的現象。例如地盤工人、清潔工人、廚房工人、搬運工人等，如他們在這些環境下長時間工作而沒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便會增加中暑的風險。」

「中暑的早期症狀包括口渴、疲倦、噁心、頭痛等，其後會出現氣促、脈搏急速及微弱、暈眩、神智不清、甚至不醒人事及痙攣等情況。」

他提醒僱主須安排就工作環境的熱壓力進行合適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最近，勞工處編印了兩份分別名為《建築地盤之熱壓力評估核對表》及《戶外清潔工作地點之熱壓力評估核對表》的單張。從事建造或戶外清潔工作的僱主在評估其工作地點的熱壓力時，宜參閱這些核對表。至於一般工作地點的熱壓力評估，僱主可參閱勞工處出版的《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小冊子。

他亦鼓勵僱主和僱員採取以下措施，以預防中暑：

#### 僱主

- (一) 留意天氣報告，在酷熱時段，盡可能安排僱員採取輪班制度，以縮減僱員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時間或盡可能安排僱員有適當的休息時段；
- (二) 避免在猛烈陽光下工作，盡可能架設臨時上蓋以阻擋直接照射的陽光；
- (三) 供應清涼的飲用水，讓僱員可隨時飲用。有需要時，提供含礦物質的飲料，讓僱員可以補充大量排汗時所失去的鹽分；
- (四) 考慮減少工作上的體力需求，如借助工具或機械以協助工作；
- (五) 增加空氣流通量，在適當情況下加強通風或空調設施；
- (六) 隔離工場內的高溫設施，及使用隔熱裝置，減少熱能散發到工作間；及
- (七) 為僱員提供有關中暑的資料和訓練，例如預防措施及急救常識。

#### 僱員

- (一) 可穿着通爽質料（例如棉質）並且淺色寬身的工作服，以幫助身體散熱、減少熱能吸收，以及汗水揮發；
- (二) 在露天工作時，戴上闊邊帽；
- (三) 多喝水或其他補充體力的飲料，以補充因流汗而失去的水分及鹽分；及
- (四) 如有中暑的徵狀，應立即通知管方，並盡快處理。